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二年第二季

二號刊

二零零二年第二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370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1%，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605元。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,772元及476元，較二零零一年第二季分別上升2%及22%。

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，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321元、空路為2,836元，均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若。而陸路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200元，則較去年第二季上升12%。而海路、陸路及空路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，分別為2,580元、2,139元及4,845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	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二年第二季		
		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<b>總數</b>	<b>1 351</b>	<b>1 370</b>	<b>1.4</b>	<b>1 321</b>	<b>1 200</b>	<b>2 836</b>
中國大陸	2 309	2 605	12.8	2 580	2 139	4 845
香港	1 066	962	-9.8	1 006	511	~
台灣	785	1 029	31.1	1 058	637	1 806
日本	1 143	1 070	-6.4	1 067	1 259	~
東南亞	1 966	1 461	-25.7	1 452	915	2 595
歐洲	1 440	1 299	-9.8	1 297	~	1 362
美洲	2 023	1 389	-31.3	1 352	1 549	1 772
大洋洲	1 346	1 208	-10.3	1 258	220	~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82元，較去年同期下跌7%。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%及34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588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5%。當中用於購買“珠寶及手錶”，“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”之消費最高，分別佔購物消費28%及24%。

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今年第二季被訪旅客中，約46%表示曾在本澳參與博彩活動。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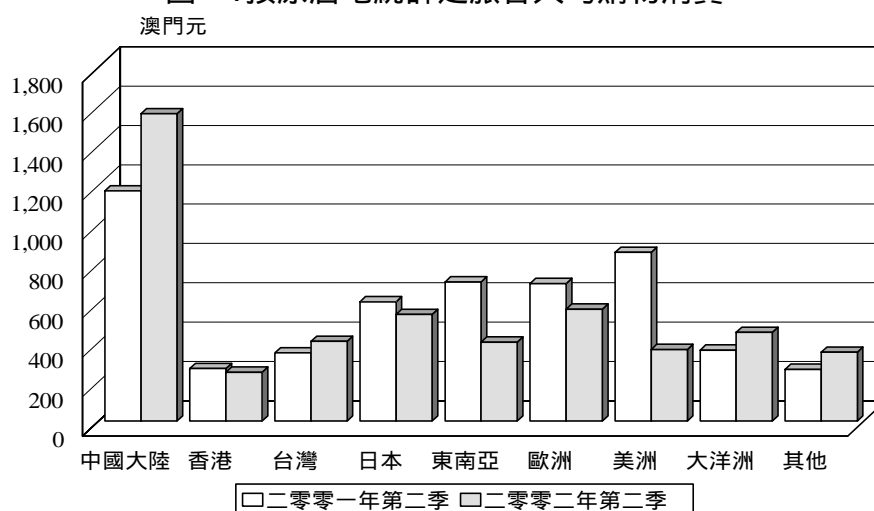
消費項目	二零零一年	二零零二年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二年第二季		
	第二季	第二季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人均消費	1 351	1 370	1.4	1 321	1 200	2 836
非購物消費	840	782	-6.9	795	531	1 513
住宿	319	268	-16.0	266	165	679
飲食	333	310	-6.9	316	209	607
本地交通費	50	47	-6.0	45	44	93
離澳交通費 <sup>b</sup>	98	105	7.1	120	55	41
娛樂及其他	40	52	30.0	48	59	94
購物消費	512	588	14.8	526	669	1 323
衣服及布料	98	106	8.2	93	90	374
珠寶及手錶	143	165	15.4	138	244	311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27	143	12.6	149	124	121
其他	143	175	22.4	146	210	517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sup>b</sup> 不包括機票費用
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## 日均消費

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246元，較去年同期上升31%；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，為1,725元。

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201元、陸路旅客為1,200元及空路旅客為1,344元，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9%、83%及63%。

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1日，較二零零一年第二季減少0.3日。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5日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0.4日；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.2日，與去年同期相同。其中來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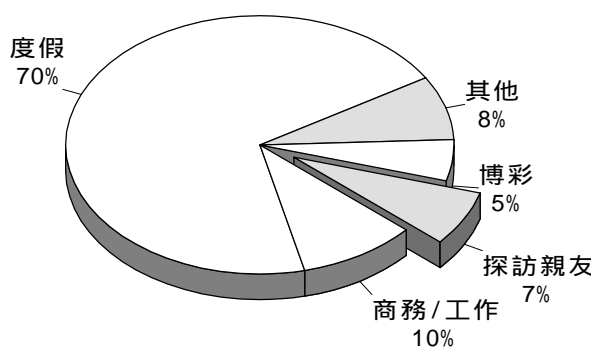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	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	
旅客	1.4	1.1	-0.3
留宿旅客	1.9	1.5	-0.4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70%；以商務為主的佔10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7%及5%。

圖二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27%為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”，而“文員”及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則分別佔20%及11%；另有18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及日文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；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四：抽樣誤差

澳門元

入境方式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	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	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	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	二零零一年 第二季	二零零二年 第二季
<b>人均消費</b>	<b>37.9</b>	<b>28.3</b>	<b>50.8</b>	<b>38.6</b>	<b>16.1</b>	<b>18.9</b>
經海路	43.7	27.5	56.2	35.7	22.8	24.2
經陸路	65.2	75.9	112.3	134.5	18.0	28.3
經空路	245.8	263.7	255.5	306.9	228.9	42.8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14.4</b>	<b>9.7</b>	<b>17.9</b>	<b>12.4</b>	<b>4.1</b>	<b>3.3</b>
經海路	14.6	10.1	17.2	12.5	5.1	4.0
經陸路	36.9	17.6	63.5	25.8	3.4	3.4
經空路	78.6	89.5	79.1	99.5	5.1	18.3
<b>購物消費</b>	<b>33.1</b>	<b>24.9</b>	<b>45.9</b>	<b>34.9</b>	<b>15.2</b>	<b>18.2</b>
經海路	39.8	24.2	52.3	32.3	21.8	23.5
經陸路	47.9	69.4	88.3	127.9	17.8	27.9
經空路	216.3	226.7	226.9	269.8	229.5	42.1

## 概念

旅客：

指任何非以澳門為常居地，其連續逗留時間少於12個月的人士，旅客之旅遊目的並非在本澳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- 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
- 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- ~            沒有數字
- 絕對數值為零

---

<sup>a</sup> 世界旅遊組織，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## 可提供的統計表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
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
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
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
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
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